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381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81969A00_ATTCH3. PDF、1381969A00_ATTCH4. pdf、
1381969A00_ATTCH5. pdf、1381969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
11256263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